

证券代码：837836

证券简称：龙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8日，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800	7.8272	5,000,000	现金
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3,280	7.8272	3,000,000	现金
合计	—	1,022,080	—	8,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5 年 1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缴款完成当日，认购人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邮箱（电子邮箱：jxlongyuuy@163.com），同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认购人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话、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认购人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南昌江帆支行
账号	6407 0078 8013 0000 121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银行、收款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3、汇款人名称应使用全称，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4、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如有）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二）公司提醒投资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程序，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三）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四）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如认购人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胡晓伟
电话	0791-87311265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璜溪大道 66 号

六、备查文件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64 号）》

特此公告。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